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威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強制戒治中)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威振無罪。

事 實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楊威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之第二級毒品，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意，與有意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吳憶燕（於民國111年1月3日死亡，使用門號0000000\*\*號，門號詳卷）聯繫後，於110年11月23日下午16時12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國安郵局對面，以新臺幣（下同）500元或1000元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0.2公克）予吳憶燕，吳憶燕並指示盧明德前往收取該毒品，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  
02 字第81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向  
03 犯因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鑒於其各自刑度的差  
04 異通常相當大（例如買賣毒品與施用或持有毒品罪），立法  
05 者又設有供出毒品來源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如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因有此誘因，故對向犯  
07 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即對向犯之他方）之陳述，在本質  
08 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  
09 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  
10 存在，且須無瑕疵可指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合先敘明。

1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係以：  
12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吳憶燕於警局之指證  
13 及使用者個資調閱資料；(三)證人盧明德之指證；(四)本院111  
14 年1月6日花院楓刑丙111聲監可3字、4字第00001號認可函、  
15 110年度聲監字第230號、110年度聲監續字第386號通訊監察  
16 書及通訊監察譯文、電話附表等資料為其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認識吳憶燕、盧明德等人之事實，惟堅詞  
18 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的  
19 綽號為小楊，在110年11月23日時已把暱稱「竹炭水」的手  
20 機給綽號阿政的人使用，有沒有在上開時間與證人盧明德見  
21 面已沒有印象，沒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給吳憶燕、盧明德等  
22 人，且我跟吳憶燕、盧明德之前有機車糾紛，他們之前有貸  
23 款二台摩托車繳不出來，問我要不要幫他們繳一台，我說  
24 好，因為那時候也缺一台摩托車，本來答應一個月繳3,000  
25 元，後來算一算划不來，本來說繳完大約2萬多元，後來發  
26 現是4萬多元，就沒有繼續繳錢，討債公司找他們要，他們  
27 來找我，我那時候躲他，他們可能藉由這個案件找我，希望  
28 出面跟他們談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稱：證人吳憶燕及盧明  
29 德之陳述，於性質上應屬對於共犯之指訴，難免會有嫁禍卸  
30 責之風險，審酌利害關係後，應較無參考價值。況且，吳憶  
31 燕及盧明德為情侶，其二人聯合為虛偽之陳述，亦非無可

01 能。又本件檢察官之起訴，除上開二人之陳述內容外，別無  
02 其他適格之補強證據。蓋起訴書證據清單中雖有通訊監察書  
03 及通訊監察譯文，然該證據內容並非監聽被告，與被告無  
04 關，亦無法證明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事實等語。

05 (一)經查，關於證人吳憶燕(A)與證人盧明德(B)於110年11  
06 日23分16時11、12分許之對話紀錄，譯文對話內容：(見警  
07 卷第11頁)  
08

	110年11日23日
16時11分	B：喂 A：阿昌在大郵局 B：我就在大郵局阿 A：好好 B：我才剛剛收到他的網路而已 A：好
16時12分	B：喂 A：他在大郵局對面 B：喔，好啦

09 細譯上開通話譯文內容可知，該內容係證人吳憶燕與盧明德  
10 間之對話，並非證人吳憶燕、盧明德與被告之對話，而內容  
11 所指係證人吳憶燕告知證人盧明德被告在大郵局對面，然關  
12 於後續證人盧明德是否有成功與被告見面，交易內容為何及  
13 是否交易成功均尚未可知，是以被告與證人吳憶燕是否有交  
14 易第二級毒品成功非屬無疑。

15 (二)證人吳憶燕、盧明德之證述內容，分別臚列如下：

16 1. 證人吳憶燕於警局之證述：譯文中的「阿昌」是綽號「阿  
17 義」，而「阿義」是被告楊威振，我忘記那次是安非他命或  
18 是海洛因了。當日是盧明德接洽的。數量、重量、金額我都  
19 忘記了，但是當日是楊威振本人用LINE跟我聯繫的，由盧明  
20 德接洽的，我的LINE都刪除了，要看盧明德的手機內還有無  
21 紀錄等語。(見警卷第27頁)由此可知，證人吳憶燕表示係  
22 由證人盧明德進行接洽，關於被告究販賣何種毒品、數量、

01 金額均尚有未明，且證人吳憶燕與被告之通訊軟件LINE對話  
02 內容均已刪除，是證人吳憶燕所述有與被告聯繫買賣毒品事  
03 宜是否屬實，尚屬有疑。又證人吳憶燕已於111年1月3日死  
04 亡，故本件無偵查之證述可供參照，亦無法於本院審理時傳  
05 喚到庭為證釐清前開不明之處，併此敘明。

06 2. 證人盧明德之證述部分：

07 (1) 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我於通聯結束後有與被告見面進行  
08 毒品交易，地點在花蓮市大郵局對面的中華電信以500元或1  
09 000元之價格購買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記憶中是當天  
10 下午4、5點在那邊與被告交易的，只有在大郵局與被告交易  
11 過一次等語。（見警卷第55至56頁，偵卷第88至89頁）由此  
12 可知，證人盧明德表示只有被告在大郵局交易過一次，係當  
13 場以500元或1000元之價格購買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等  
14 語。

15 (2) 然於本院審理時卻證稱：吳憶燕是我同居人。我認識被告。  
16 與被告沒有糾紛，門號0000000\*\*\*應該是我的。門號000000  
17 0\*\*\*157，很面熟，但我有點遺忘，應該是吳憶燕的。（詳  
18 細門號均詳卷）前開這兩通譯文是我與吳憶燕之間的對話，  
19 是「阿他在大郵局」，即被告在大郵局，不是指「阿昌」在  
20 大郵局，在偵訊時就有解釋過這個問題。那譯文是在說吳憶  
21 燕跟楊威振講好要買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我去大郵局那邊等  
22 被告，「我才剛剛收到他的網路而已」是指被告到了。我曾  
23 經收過他的網路，因為他到了，我就收得到，表示他就在附  
24 近，後來我看到他在大郵局對面，我就走過去跟他拿。大郵  
25 局就是花蓮最大的郵局。後來我有跟被告在大郵局對面見  
26 面。我有拿到安非他命，有交給他的錢是500至1000元，拿  
27 到的數量約為0.1或0.2公克左右，是用透明的夾鏈袋裝的。  
28 我拿到以後就跟我老婆會合，就拿回去施用了。施用後是安  
29 非他命。我與被告只交易過一次毒品。「竹炭水」就是楊威  
30 振，他LINE的名字。（辯護人問：〈提示警卷第59頁盧明德  
31 警詢筆錄〉警察當時問你經警方檢視你所有之扣案三星智慧

01 手機NOTE9，你於110年9月3日10時48分向LINE暱稱「竹炭  
02 水」聯繫，叫男工搬，一箱多少，「竹炭水」是何人？上開  
03 對話是什麼意思？）上開對話訊息是110年9月3日要向被告  
04 購買毒品，地點就是在大郵局那個地方，之前是已經有拿錢  
05 給他了，就是委託他去拿，我們約好的地點就是在那邊，我  
06 在那邊等。這個訊息就是我剛才講的在大郵局跟他購買毒品  
07 的這一次等語。

08 (3)惟後又改稱：剛才律師提示給我看的的是警方從手機內所找出  
09 來的LINE對話紀錄，日期是9月3日，這次沒有交易成功等  
10 語；後再改稱：我不確定有沒有交易成功，而在11月23日大  
11 郵局這邊這次是確定的。這次主要內容要問我同居人，因為  
12 他們聯絡比較頻繁，我是去幫他拿，他可能在別的地方，我  
13 就去那邊等他。我也是可以跟被告聯繫。110年9月3日的事  
14 情我記不清楚了，但110年11月23日下午16點的時候因為我  
15 們剛被抓沒多久，所以這個事件我記得清楚。我沒有辦法提  
16 供對話紀錄，因為我只是看到他，就走過去跟他拿等語。

17 (4)至於就該毒品價金的部分，則改稱：已經有先給他了，是在  
18 大郵局那邊之前一個小時左右，他那時候是住在大陳村這  
19 裡。同日的下午大約2、3點左右，錢就事先給被告了，是吳  
20 憶燕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20至231頁）

21 (5)由上可知，證人盧明德就與被告在大郵局交易毒品係一次或  
22 二次，時間是110年9月3日或11月23日，及是當場交付款項  
23 或提前一個小時交付等情，前後所述已有歧異。再細譯證人  
24 盧明德之證詞及警詢時員警提示之其他譯文（見警卷第59  
25 頁）可知，證人盧明德除本次起訴之事實外，另曾與被告聯  
26 繫交易毒品事宜，是證人盧明德之證詞確實存有混淆誤認之  
27 可能；且就此次無法提供相關譯文供參，是證人盧明德之警  
28 詢、偵查與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前後證述有所歧異，其證明力  
29 誠屬有疑，就其所補充之交易毒品之內容是否可採，恐難採  
30 信。

31 3. 又就該次毒品買賣究由何人接洽，證人盧明德表示係由證人

01 吳憶燕與被告先聯繫好，其只是過去拿毒品，惟證人吳憶燕  
02 則證述：「伊忘記那次是安非他命或是海洛因了。當日是盧  
03 明德接洽的。數量、重量、金額我都忘記了等語」，兩者就  
04 買賣之重要內容亦有所未明。

05 4. 再者，就被告與證人吳憶燕、盧明德之間關係，經證人盧明  
06 德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被告是跟我老婆說要買摩托車，結  
07 果騎了兩三個月，他說他要繳錢，也沒有繳，他沒有繳錢，  
08 我找他找不到，我也不想找，我也沒有因為這個事情去記  
09 仇、作偽證，這是事實。被告是答應我老婆要繳貸款，因為  
10 那是我老婆的摩托車，但被告沒有繳。我們有找他，後來他  
11 有一段時間失蹤、不見，找不到，被告沒有繳貸款這件事情  
12 讓我與吳憶燕很困擾等語。由此可知，證人吳憶燕、盧明德  
13 與被告間確實曾有買賣機車之事實有所齟齬，且證人吳憶  
14 燕、盧明德與被告間存有買賣毒品之對向關係，證詞上在本  
15 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本件尚無其他補強證據  
16 之情形下，就公訴意旨所載之事實即屬尚有未明，是被告所  
17 辯有與證人間有恩怨，恐有構陷之可能，非全無可能。

18 (三)由上可知，觀諸證人吳憶燕之證人內容，對於交易之內容有  
19 所缺漏，且於證人盧明德於偵審程序之前後證述有所不一，  
20 再查前開通聯譯文，至多亦僅能認定證人盧明德與被告有於  
21 110年11月23日下午在大郵局會面，至於是否買賣第二級毒  
22 品，尚非通訊監察譯文可得推論。是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  
23 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部分，除證人吳憶燕於警詢、盧明德於  
24 警詢、偵訊為不利被告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  
25 參諸證人盧明德前後證述不一，證明力不高，而通訊監察譯  
26 文亦無法得知被告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盧明德，自無  
27 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綜上，被告就起訴意旨所載之事實容  
28 有合理懷疑。

29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不  
30 足為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  
31 成有罪之心證。據此，公訴意旨所舉證據，仍存有合理懷

01 疑，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2 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條文及判例意旨，礙難僅憑推測或擬  
03 制之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之論斷。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  
04 罪既屬不能證明，基於罪疑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及無罪推定  
05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10 法官 李珮綾

11 法官 林敬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0 之意思相反)。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戴國安